

从维熙
作品

窝藏书系

酒，好东西。人，不一定

酒魂西行

从
熙
维

两道竹叶青酒魂
起自杏花村，四方游历
窥见纷繁之世事，勘透人性罪与罚
或许能解一惑
灵魂救赎，需否？

酒
魂
西
行

从维熙
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酒魂西行 / 从维熙著. — 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

2013.5

ISBN 978-7-5399-6161-3

I. ①酒… II. ①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– 中国 – 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67345号

书 名	酒魂西行
著 者	从维熙
责 任 编 辑	孙金荣
特 约 编 辑	康晓硕
责 任 校 对	郭慧红
封 面 设 计	门乃婷工作室
出 版 发 行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
出 版 社 地 址	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出 版 社 网 址	http://www.jswenyi.com
经 销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	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787毫米×1092毫米 1/32
印 张	9
字 数	208千字
版 次	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	ISBN 978-7-5399-6161-3
定 价	35.00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初版自序

当前，世人都叫喊活得很累，作家每日伏案于写字台前，当属累中之累了。

也许是为了寻找一点轻松，我一转昔日沉重的文学风格，写出带一点荒诞和幽默味道的《酒魂西行》来。小说分列开来，是独立成章的短篇，组合起来则成为一部描写市井生活的长篇小说。酒魂行踪无迹，飘忽于人世舞台；因其是行无声、去无影的隐形人，人生舞台上的昏昏晃晃皆出现在酒魂的视野之中。此种切入生活的手段，给作家提供了不少自由和方便，因而大千世界中悲欢离合、人间万象的嗔贪百态，可以轻松地涉猎于酒魂的感悟之中。

此部小说曾陆续在上海《文汇月刊》、台湾《皇冠》以及南方《花城》、北京《十月》等刊物发表。台湾《书讯》曾著文评论，说此小说颇似昔日漫画家丰子恺先生写过的《伍元的话》。丰子恺先生让五元纸币走家串巷，以此窥视人生；从先

生将精灵之魂附于酒液之中，实属绝妙联想云云。对此美誉，笔者不敢承受，笔者所以涂抹了此部小说，初衷不过是想寻找一点轻松而已。

小说全部稿毕之后，通读全稿时感到的不是轻松。我想，这非作家行文无码之过，而是社会生活辐射于笔锋下的结果。为志此次入俗的轻松之旅，写此自序存念。

| 酒 魂 西 行 | 目录

初版自序 / 001

引 言 / 001

一、肉贩 / 002

二、鬼戏 / 015

三、赎妻 / 023

四、陨落 / 036

五、诞生 / 042

六、连环套 / 051

七、猫咪咪 / 064

八、鼠吃猫 / 080

九、过河卒 / 094

- 十、空姐梦 / 110
 - 十一、玫瑰花谢了 / 128
 - 十二、钞票变冥纸 / 145
 - 十三、偷驴的与拔橛儿的 / 157
 - 十四、死鬼做媒 / 172
 - 十五、酆都城夜话 / 183
 - 十六、“武大郎”换妻 / 193
 - 十七、办事处遇“鬼” / 216
 - 十八、鬼戏人 / 229
 - 十九、人戏鬼 / 255
 - 二十、“月下老”离婚 / 270
- 再版后记 / 279

引 言 —

众位看官，古代哲儒早有铭言喻世：爱甚勿至痴，至痴必受害。赌徒贪财死于钱眼，蜜蜂好色醉死花丛，文人祸起笔下诗文，忠良将相殒命于谏。看官们如果觉得笔者出言无据，却看一桩桩、一件件的事例：赌徒输钱而铤而走险、杀人害命而导致走向刑场者不计其数，无须笔者细言；那淫棍西门庆，像狂蜂般吸吮花蕊，终于在和潘金莲口淫之后，阳物射血而亡；那狂癫如济公的金圣叹，去哭那明庙干甚？为甚他不吟唱大清皇歌？结果仰天长笔断头于鬼头刀下。至于那些以拯救国民社稷于水火的改革忠良，如积极变法的商鞅，终因遭群奸谗言，而被五马分尸。

众位看官说了：这些都是昔日的古事。且慢，那对权力的贪婪，如同赌徒迷恋金钱的江青，不也是因慕权至痴，而在一场黄粱梦后，悬梁自戕的吗？

一、肉贩

一只手背上有着许多好看的小窝窝的姑娘纤手，把俺哥儿俩从“后门”拿了出来，她把俺哥儿俩捆绑在一根肉色塑料绳上，瞥了那管理仓库的老头一眼，就提着俺哥儿俩匆匆离开了这个商店的库房。

这回，俺哥儿俩算是见了天日了。俺说：“老哥，这是啥地方，咋满街跑房子？”

“老兄弟，那是汽车。”

“咋还有这么密的鸽子笼？”

“那是居民楼的阳台栏杆！”

“哟！那女的咋露出半截奶子？”

“少见多怪，那是电影广告。”

“要是有娃子上去吃口奶呢？”

“我的老兄弟，那是画上去的假奶子。”

“为啥偏去画它？”

“你为啥偏去看它？”

“嗯……嗯……俺不去看了，俺不去看了！”

“古人有道：目不斜视。”

“那你不也瞅了吗？”俺不服气。

“你问咱，咱才瞅的。”俺老哥正经八百地答道，“老兄弟，告诉你一句实话吧，这玩意我瞅得多了。俺原来是城市郊区凉水河边的一秆高粱穗子，每到星期六总会看见一些道貌岸然的男男女女来河边幽会。老兄弟，你是山旮旯里一棵矬子高粱，被送到俺们杏花村酒厂，加温成酒曲之前，只看见过山谷间的窄窄一线天。对了，你在山洼洼的高粱地还许听见过家雀子叽喳吵架，高粱垅里野山猫闹春。要不，干啥你喊咱老哥哩！当老哥的就要比老弟懂的多。”

俺算服了俺老哥了，连连说道：“老哥你说得对。”

“你知道咱们这位女主人是什么人吗？”他开始考问俺。

“走后门的。”

“这还用你说！”

“她是个女人。”

“是姑娘还是媳妇？”

俺仰脖子看了看她那只白嫩的手：“像个姑娘。”

“叫你蒙对了，但是不全面。”

“为啥？”俺好生不解。

“刚才她拿塑料绳，捆绑俺哥儿俩的时候，你瞅见没？她那无名指上戴着一个白金戒指。”俺老哥诡秘地和俺咬耳朵，“戒指戴在这个指头上，说明她已经定婚了；既然跟男人已经定婚了，就难保她还是个水灵货了。”

“俺听不懂你这话的意思。”

“哎！土老憨。算了，听不懂就别听了。”

“俺不是在向老哥讨教吗？”

“不说这些啦，省得你学坏！”

“俺纳过闷来了。”俺对俺老哥说，“你是说她也像野山猫一样闹过春了？”

俺老哥只是低声笑个不住，却不作答。

这下，可勾起了俺的好奇，俺不禁仰起脖子，朝那姑娘……女人……姑娘——管她是姑娘还是女人哩，反正俺瞪圆眼睛，又看了看她那只手。像挨了雷劈电打一样，俺立刻低下头来，连忙对俺老哥说：“今儿个是腊月二十三，在农村是用糖瓜祭灶的日子。虽说小年过了离大年三十不远了，可是天还是冷得能吐口唾沫就成冰。老哥，这冷的天，刚才俺本想看看她的手，哪知道一仰脖却看见了白藕节似的胳膊，一直看见了她胳肢窝下的黑毛！”

俺老哥脸儿尽管板着，可是眼珠子还是向上翻了翻。他盯看了老半天，笑吟吟地对俺说：“这女人着实有点意思，外边穿着时髦的紫红色羽绒长大衣，左胳膊弯挎着玫瑰色小挎包，右手提着俺哥儿俩，高跟鞋咯噔咯噔地响，走起路来像踩着弹簧；可是羽绒大衣里边，毛衣袖口都开了线，贴身小褂不贴身。俺看，兴许是毛驴拉下来的粪蛋儿，外面光滑，里边净是些乱草末儿哩！”

“她为啥当这样的绣花枕头？”俺不懂便问。

“……”俺老哥居然叫俺给盘问住了，他结巴了半天才说，“大城市里有的女人，都只顾脸盘儿俏。这女人，兴许就是那号人吧！”

“俺不太信实。”俺说，“俺原是棵山沟沟的红高粱。紫红的脸膛，油绿的身子，宽大的叶片。这是俺们本色，何必去卖俏呢？”

“你是植物，人家是动物。”俺老哥说，“不仅仅是动物，还是万

物之灵呢！再说深了，你根本不懂。”

哎！谁让俺是土疙瘩里钻出来的一颗小小高粱籽呢！俺着实不懂这人世间为啥有这些要脸蛋子光、不顾屁股沟子丑的姑娘……女人……俺老哥看俺低头不语，就开导俺说：“老兄弟，用不着你胡思乱想，她是个么还是个六，待会儿你就清楚了。”

“那为啥？”

“你看，她不是提着俺哥儿俩上楼梯了吗？俺估摸着她把咱俩从后门弄来，深知名酒来之不易，不会轻易打开瓶儿，把咱哥儿俩喝掉。小年离过大年还有七天时间哩，咱俩要是命大，可以把她看个底儿朝天——”

“咚”的一声，俺哥儿俩的头撞在了楼门上。疼也只好咬牙忍着，谁叫俺哥儿俩是被人家提在手上的玩意呢！只要她手上那根塑料绳不断裂就行了，要是嘎哇一断，俺哥儿俩的酒魂和装着俺们的玻璃瓶儿，都飞向阴曹地府，俺哥儿俩在人世间的时间就太短暂了，岂不冤枉到顶了吗？

进了楼房，俺们被放在一个三面木头、一面是玻璃的橱子里。俺老哥悄声告诉俺这叫酒柜。还算俺们走运，透过酒柜玻璃能看见屋里的一切。迎面是铺着厚厚垫子的软炕，俺老哥纠正俺说：那叫席梦思床。席梦思床旁边的玩意儿我认识，那是个梳妆台，那姑娘……那女人……把俺们哥儿俩放进酒柜后，脱去她那件羽绒大衣，就去照镜子。是北风刮的，还是脸上擦着胭脂？反正她的脸粉嘟嘟的，就像山洼石缝里开着的山桃花。她一笑，把俺都吓呆了，她两排牙是那么光亮，就像是玉米棒芯上刚刚灌足了浆的嫩玉米粒儿。然后，她侧过身来左看右看，像是端详她毛衣里的胸脯和紧绷在她瘦瘦裤子里的屁股蛋儿。甭说俺这个乡巴佬直眉瞪眼，就连俺那见多识广

的老哥也看呆了。他语音哆嗦着，对俺低声说：“老兄弟，这妞儿的身段还真漂亮！”

我嗓子眼儿有些堵塞，只管“嗯嗯”地应声。

“你猜猜她是个干啥的？”

“俺哪有那本事？”

“兴许是个电影演员吧。”俺老哥嚼着牙花子猜测着。

“你瞅见过她演的啥电影？”

“电影看得太多，记串了。”俺哥说，“……好像在纪录片里，她演过敦煌的飞天，或许在电视上表演过反弹琵琶的彩塑。”

“啥叫飞天？啥叫彩塑？”

“嘘——”俺老哥突然制止俺再出声。

俺一看，可连气儿也不敢喘了。因为这姑娘……这女人，对着镜子在扒下那件破毛衣，扒下毛衣又脱那件脏儿巴叽的小褂。大冬天的，她要干啥？俺正屏住气边瞅边盘算，她那白光光的膀子一闪，就走出了俺面前那扇酒柜的玻璃窗。俺的心一下像从天上坠落在地下，想继续看看她去干啥。他娘的，酒柜两旁的木板，挡住了俺的眼光。俺只好耷拉下脑袋——算俺没那眼福，算俺倒霉。

老哥看俺垂头丧气，也抱怨开了：“都怨他娘的杏花村酒厂，酒瓶盖儿塞得这么紧，不然俺哥儿俩的魂儿，能从瓶塞缝里钻出去，看个究竟。”

俺顶撞俺老哥说：“你不是说‘目不斜视’吗？”

“俺跟你说实在的吧，对那广告上画的假人，俺目不斜视；对手提着俺哥儿俩进家的这个妞儿，俺两眼像挠钩一样，真想钩出她的魂儿来。看看她的魂儿，是不是也跟俺这酒魂儿这般清爽透亮。”

“老哥，你刚才真没动过凡心？”

“我不是对你说过了吗，俺过的桥，比你走的道儿都长。”

“嘘——”

这次是俺制止他再说下去。原因是这姑娘……这女人，在俺哥儿俩拌嘴的当儿，又走回到酒柜前边来了。原来她刚才是去换衣裳，此时梳妆台前的她，已然穿上了一件新毛衣。这毛衣真有点透着稀罕，毛线白得像雪，前后胸上织着无数的黄色星星和月亮；花衬衫的领子从毛衣上口垂下来，领口处露出她鹅一样长的白脖子。俺真是纳闷儿，这姑娘……这女人已经够俊俏的了，干啥还往脸上抹白霜？特别让俺看不惯的是，嘴唇涂得红红的像刚刚吃了西红柿。

俺对俺老哥说：“瞅！”

“像嚼过槟榔果的嘴！”

“槟榔？啥叫槟榔？”

“这玩艺南方人爱嚼它，一嚼连牙床子都染红了！”

“你啥时候到过南方？”

“咱没去过。”

“那你咋会知道？”

“据说，咱祖老太爷去过。俺奶奶告诉过俺：学大寨的年月，到处都到大寨去讨粮食籽儿。俺祖老太爷祖籍虎头山，曾被人带到过南方。可是高粱在那儿不结籽传代，只长空秆秆；咱祖老太爷福分大，被那些打渔人的手扔在了行垄外边，一阵十二级台风把俺祖老太爷从南方吹回了长江以北的城市市郊，我家就在那儿安家立足了。”

俺越听越觉得邪乎，问道：“那海边啥个模样？”

“没听我奶奶说起过。”俺老哥说，“可是我奶奶对俺唱过一支歌，说这歌儿是我祖老太爷留传下来的！”

“俺想听听。”

俺哥抖抖嗓子正要开唱，那姑娘……那女人倒唱了起来：

“高高的树上结槟榔
谁先爬上谁先尝……”

她一边唱，还一边像乡下人踩高跷一样，独自在地上跳起舞来。

“这妞儿不是演电影的，是歌舞团的演员。”俺老哥修正他的判断说，“电影演员只是盘儿亮，没有她这样的金嗓子。”

“她跳的是啥舞？”俺问。

俺老哥突然不言声了。这时，俺才听见有人叩门。俺看那姑娘……那女人，脸上顿时露出惊喜神色，对着镜子笑眯眯地看了自个儿一眼，就兴冲冲地跑去开门。俺哥儿俩情不自禁地把脖子拧成麻花，不眨眼地朝那扇绿门张望着，俺心里想：或许是送她戒指的那个未婚夫来了——那才有戏看呢！

门开了，站在门口的竟然是位老头儿。不但俺感到晦气，似乎连那姑娘……那女人脸上的喜气，也跑了个净光。她骄横地说：“你……您……来了？”

老头儿已然满头白发，清瘦的脸上带着怒容。他没有搭理她的招呼，两眼只顾打量这间房子里的各种陈设。他盯看了好一阵子，才“笃……笃……笃”地往屋里走来。我的天，原来老者手里拄着一只龙头拐杖，每每发出拐杖和地面相撞的声音时，他身子略略向旁边一歪。俺看清了，老者不是个全须全尾的完人，而是个右腿有毛病的瘸子。俺原是山沟沟的一棵野高粱，对面山脚就是老乡开采的小煤窑，俺看见过因为冒顶塌方砸坏了腿脚的窑黑子，

他们就是这样一瘸一瘸地走路。这老头儿或许是个致残退休的老窑工吧？可是俺再一瞅那老头儿的气派，就像龙头拐杖上的龙头一样，银须直立，双目瞪圆，一走道连酒柜都嗦嗦乱颤，老窑工哪有这股子神气？

俺老哥虽说见识广，这当儿也成了哑巴。俺连问两声，他都没给俺个回话。俺第三次问俺老哥：“来的是个啥人？”

“还说不清楚。”

“你家奶奶告诉你嚼槟榔果的事情，俺家爷爷可告诉过俺晋察冀‘老八路’的事儿。”俺头一回向俺老哥显摆说，“瞅这老头儿的气派，或许是当年腿上挂过彩的老八路呢！”

俺老哥打了打愣，忙夸奖俺道：“在这一点上，你的眼睛可比俺这当哥哥的要毒哩！瞅那老头架势，像个离了休的大干部。”

瞎猫碰上了死耗子，老头的身份还真叫俺给蒙对了。只听那姑娘……那女人问道：“爸，您怎么找到这儿的？”

老头儿怒气冲冲地坐在沙发上：“你以为在几百万人口的城市，我就找不到你了？虽说我不在第一线了，影儿还留在那把椅子上，遇事自会有人帮忙。你就是像耗子打洞一样，钻到地里去，我也会掘地三尺把你给挖出来。”

“爸，您干吗要像‘克格勃’一样追踪我呢？”她说。

“你干吗甩了人家？”老头儿顿了一下龙头拐杖。

“合不来。”她辩驳地说，“我们刚刚定过婚，又不受什么法律约束。”

“道德法庭呢？”老头儿伸长精瘦的脖子。

“道德是人筑造的围墙。”她说，“我已经从围墙的豁口跳出去了。生活对我已经没有任何羁绊。”

“你们单位没来找你？”

“我已写了辞职书，谢别了舞台。”

老头儿惊异地皱起眉头：“你靠什么生活？”

“我……我……我靠我自己。”她甩了甩披肩的黑发。

“你解释清楚点。”老头儿用力顿了一下龙头拐杖。

见老头儿发了怒火，那姑娘……那女人才想起给老头儿倒水。

她沏了一杯茶，放在沙发旁的茶几儿上，娇嗔地对老头儿说：“爸！这是我们公司租赁下的房子。我的工作嘛，不外是给那位老板抄抄写写。”

“怎么不见写字台？”老头儿追问道。

“不在这儿办公，办公在××饭店。”

“那么说，这儿是你的起居室了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你独自生活，怎么摆了个双人床？”

“……”

“那床上怎么还有两条被褥？”老头儿眼里已然溅出了火星，“你说——”

“爸，我们公司女职员有十几个呢！离家远的就常常住在我这儿。”

老头儿急赤白脸地从沙发上站起来，开始了室内巡查。他停步在酒柜前，拉开玻璃门把俺哥儿俩提出来，仔细地盯看了半天，又颤嗦嗦地放回到酒柜里。接着，他提起一瓶洋酒，扭头问道：“这人头马牌的威士忌哪来的？”

“反正不是偷来的！”女儿反唇相讥。

“我问它……它是从哪儿来的？”

“花钱买的呗！”女儿不咸不淡。